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公

司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
司
法

公司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三
第一節	設立	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六
第四節	退股	八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九
第六節	清算	一一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四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
第一節	設立	一七

第二節 股份.....二二三

第三節 股東會.....二六

第四節 董事.....二九

第五節 監察人.....三一

第六節 會計.....三三

第七節 公司債.....三五

第八節 變更章程.....三八

第九節 解散.....四二

第十節 清算.....四三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四五

第六章 罰則.....四九

附 公司法施行法.....五三

公司登記規則.....五九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一章 通則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

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

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一人

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擔負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增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

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

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

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